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1〕5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修订的 上海浦东和虹桥国际机场市级基层应急管理 单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沪机场集安〔2021〕190号文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你们修订的《上海浦东和虹桥国际机场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执行。

2013年2月5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浦东和虹桥国际机场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3年修订版)》(沪府办〔2013〕7

号)同时废止。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应急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印发